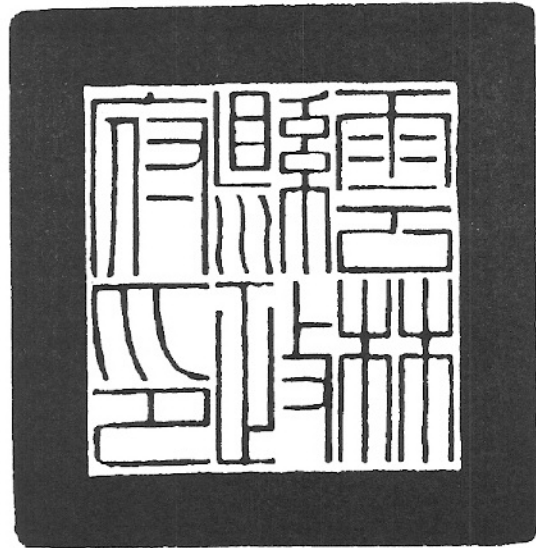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府行法字第 0991000275 號令



訂定「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附「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縣長 蔡水芳

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099100027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
- 第三條 檢舉人為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所屬員工者，不發給獎金。
-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且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並實收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按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但按日連續處罰之部分不發給獎金。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稽查而無法查證者，不發給獎金。
- 第五條 檢舉人於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或實物等證據資料，向本府、環保局或鄉（鎮、市）公所檢舉；鄉（鎮、市）公所就檢舉案件應轉知環保局辦理。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地址）及身分文件或登記字號；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地址）及身分文件或登記字號者，不發給獎金。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露。
- 第六條 環保局應就每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實收罰鍰總金額，提撥百分之十依規定納入預算作為檢舉人獎金。
- 第七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檢舉人二人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且經環保局分別稽查屬實而加以處分，僅獎勵最先檢舉者；檢舉人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經環保局稽查屬實者，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
- 第八條 環保局於受理前已知檢舉人所檢舉之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環保局核發檢舉獎金，每三個月至少辦理一次，並每半年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報請本府備查。
- 第十條 獎金領取期限為自環保局通知日起三個月內為限，逾期視為放棄，不再發給。必要時，環保局得配合檢舉人辦理領取或捐贈獎金事宜。
- 第十一條 環保局應成立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核與核發檢舉獎金案件。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環保

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環保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環保局科長二人。

二、環保局選任之人員一人至二人。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小組會議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不克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小組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小組審核受推薦之事件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

本小組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間分別召開評審會，核定其中事蹟卓著者予以獎勵；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